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开展温州市中小学瓯越领军教师 2021 学年度目标考核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加强中小学瓯越领军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工作，充分发挥瓯越领军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，现就开展温州市瓯越领军教师 2021 学年度目标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和标准

（一）温州市瓯越领军教师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（二）在 2021 学年度骨干教师考核结果公示前，已调离温州市教育系统的骨干教师，不再纳入本项考核范围，不再享受考核奖励。

二、考核时间安排

（一）**7月15日**—8月25日。考核对象、学校（单位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登录考核平台，修改密码。考核对象填写考核表及上传证明材料。8月25日18时考核对象申报平台关闭。

（二）8月26日—9月5日。学校审核考核对象考核表和证明材料，并进行评价，在汇总表中填写未参加考核人员的理由；

县（市、区）学校提交给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。9月5日18时学校审核平台关闭。

（三）9月6日—9月15日。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进行评价，同时填写瓯越领军教师汇总表，提交市名师办。

（四）9月16日—10月30日。市名师办组织专家对瓯越领军教师进行考核，初评结果报市名师建设领导小组审定，考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局直属学校（单位）要从队伍建设的高度，充分认识瓯越领军教师学年度考核工作重要性，及时做好组织发动工作，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规范实施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市名师办联系人：陈易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611620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0日